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 111 學年度親師懇談會暨班級家長會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
- 二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，第一條至第十一條辦理
- 三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實施計劃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使本校班級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的聯繫，培養親師合作默契，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倡導「當所有的孩子都有美好一切的時候，我的孩子會更好」的理念，及發揮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的愛心，歡迎家長走入校園，走進教室來幫助孩子們更多的成長。
- 三、充分利用資源，提供家長貢獻專長的機會。

參、實施日期與時間：

111 年 9 月 16 日（五）下午 18：00 至 21：00 舉行。〈活動流程如附件一、家長邀請函如附件二〉

肆、實施地點

本學年度親師懇談會及班級學生家長會活動全程於各班教室舉行。

伍、實施要領

- 一、已選出召集人的班級，由級任老師與召集人共同通知家長開會。
- 二、參與班親會議人員包含，教師行政人員、班級教師、各科任教師(含編制內代理教師)、潛能教師、護理師。
- 三、班級有必要召開第二次以後之懇談會，須事先提出活動計劃，交輔導處及學務處經校長核示後，再發通知予家長召開。
- 四、每學期定時之懇談會除作親師溝通外，並請傳達校方各處室欲傳達之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會議中討論之事項若與學校行政或現行教育法規相違背時，請家長以建議的方式提出，不宜立即做成決議。
- 六、家長個人或以班級之名，擬定問卷或通知單，級任老師須詳閱，若發現不妥之情事，請知會相關處室或商請擬定者修正之。
- 七、活動結束三天內，請將會談紀錄交學務處，以便各處室答覆家長之意見。
- 八、若議題有關全校師生及全校家長之福祉或提案等議案，做成結論後請透過貴班家長代表提報給本校家長委員會，再由本校家長委員會召開會議，提報給校方做適當的處理。
- 九、因疫情影響，當天僅家長出席會議，學生不進入校園。
- 十、本計畫相關班級會費由學生家長會支出，國小部 83 班 x200 元；幼兒園 4 班 x200 元，共計 17,400 元整。

陸、本計劃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柒、參與當天活動的相關行政工作人員及各班級導師，請擇期惠予 3 小時補休。

備註：除班級教師外，所有與會教師請於 18:30-19:00 至學務處進行簽到；19:00-20:30 期間參與各任課班級會議。

學生活動組：

學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 長：